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议，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